正修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88.09.0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.08.1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.04.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.11.2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.03.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,增進師生溝通與校園和諧,學校重要會議, 應有學生代表出列席。
- 第三條 各項重要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。
 - 一、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 - 二、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 - 四、 總務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 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 - 五、 校務課程發展委員會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 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 - 六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代表一人,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擔任。
 - 七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 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
- 八、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須達該會議總人數十分之一,由學 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擔任。
- 九、 其他單位會議 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